附件5

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证明

兹有 同志，男/女，身份证号 。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进入我单位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（在下列选项中勾选）:

1.□基层委员会□总支部委员会□支部委员会担任专职书记、副书记；

2.□纪检□党办□组织（人事）□宣传□统战□其他党的工作部门：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；

3.□工会□共青团□妇联：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。

我单位在该同志工作期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并交纳社会保险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人事部门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